

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6,333,548.28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29,302,396.51 元。公司拟以批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 4,512,693,073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902,538,614.60 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42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庆	于萍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传真	86-311-85288876	86-311-85288876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新能源板块

(1) 大力推进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开发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明确把可再生能源作为未来能源消费增量主体进行大力发展，多次公开强调风电光伏大基地建设是“十四五”新能源发展的重中之重。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指出加强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展情况监管，推动项目按期并网。

(2) 统筹加快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非常丰富，离岸 200 公里范围内，我国近海和深远海风能资源技术开发潜力约 22.5 亿千瓦。2025 年 1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提出鼓励“风电+”立体用海，支持在油气区、养殖区复合开发。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海上风电装机力争突破 1000 万千瓦，推进近海规模化与深远海示范，布局山东、江苏等 5 个深远海示范项目。202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统筹近海与深远海开发，集约化布局海缆廊道与登陆点，优化海上输电网络，实现基地集中送出与沿海就近消纳。国家从规划、用海、消纳等方面全链条支撑推动海上风电向深远海、集约化、市场化转型。目前河北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已获批，该规划为河北省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河北省海上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进一步促进河北省能源结构调整。

(3) 风电上大压小迎来快速发展期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的《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推进老旧风电场改造升级，通过“上大压小”提升发电效率；鼓励淘汰小容量、低效率老旧机组，置换为大容量、高可靠性机型，优先纳入年度开发计划。2025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老旧风电基地“以大代小”改造，推广大容量、长叶片、智能化机组；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新能源消纳责任权重，保障并网消纳。政策通过鼓励改造、市场激励、消纳保障等方面，推动风电行业淘汰落后、扩大高效装机，将会有力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新能源领域应用新科技提升工作效率，是推动绿色转型的有效手段。

(4) 积极推进分布式风电、绿电直连开发模式

分布式风电项目具有不占用年度建设指标、节约输电设备建设成本、利于消纳等优势。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元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 10,000 个行政村乡村风电建设。《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分散式风电与分布式光伏协同开发，推动农村、园区、矿区等场景“就地开发、就近消纳”，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审批流程，优先保障并网消纳。202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分布式风电可通过直连线路接入用户侧向单一用户供绿电，促进分布式风电消纳。《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交通、建筑、农村等多领域分布式风电融合开发。国家从规划、审批、接入、消纳、开发场景等方面为分布式

风电松绑赋能，推动其规模化、市场化、融合化发展。

（5）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重要支撑

国家高度重视抽水蓄能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自《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布实施以来，抽水蓄能规划建设成效显著，进入新发展阶段，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支撑。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定位于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顶层制度，包括总则、资源调查、规划管理、组织实施、核准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监督管理等，覆盖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明确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投资主体、电网企业、勘测设计单位等各方职责，并明确抽水蓄能项目一般分为服务电力系统、服务特定电源等两类，形成了一整套逻辑完整、边界清晰、权责明确的管理体系，为抽水蓄能发展提供重要指导方向。

发展新型储能是我国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关键支撑，对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2025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新型储能装机达6000万千瓦以上，长时储能占比提升；推进电网侧、电源侧、用户侧三类示范，完善市场机制与价格疏导；支持构网型储能、安全技术创新，强化并网调度与安全监管。202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新型储能与虚拟电厂、新能源协同，提升调节能力；优化电网规划，保障储能并网与消纳，完善辅助服务补偿机制。这些政策从顶层设计、产业升级、市场机制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储能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与价值并重，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近年，河北省发改委陆续印发《关于制定支持独立储能发展先行先试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独立储能加快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完善独立储能先行先试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通知，建立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激励机制，明确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租赁+峰谷价差”的价格政策，进一步增强了省内独立储能项目的盈利确定性，有助于加快省内储能电站开发建设进程。

（6）新能源项目全面入市

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提出加快推动新能源项目全量入市，在结算环节建立差价结算的电价机制，并以2025年6月1日并网为节点划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该政策提供了市场化背景下的“保障性收购”，降低了新能源项目收益波动性。

（7）绿氢产业化有望提速

氢能已被定义为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终端用能将逐渐由电力为主，向电氢氨多元替代转变。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的《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装备支撑和技术推广取得积极进展，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形成一批氢能交通、发电、储能商业化应用模式。202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首次将氢能纳入国家能源管理体系，突破危险化学品审批壁垒，并为制氢、储运、加氢站建设等全链条提供合规依据。《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稳步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及可持续燃料产业，推动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建设氢能信息平台，探索管道输氢试点。《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提出明确绿氢“灵活负荷、储能载体、跨产业融合媒介”三重定位，鼓励绿氢与新能源基地协同，推动西部绿氢大基地，探索参与电力市场。从法律地位、试点推广、消纳机制方面，推动氢能从示范走向规模化，支撑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

2. 燃气板块

（1）能源结构转型促进天然气发电产业发展

“双碳”目标的提出深刻影响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对提升调峰能力产生巨大需求。2025年，

在能源结构转型的持续驱动下，国内天然气发电产业不断向前发展。由于天然气发电具备效率高、启停快、运行灵活等优势特征，气电调峰作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预期将是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作为当前天然气发电发展的重要支撑性政策，明确在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调峰需求大的地区合理规划建设调峰气电，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将天然气调峰电站项目、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项目作为天然气利用的优先领域。气电调峰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重要性日益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发挥新能源、天然气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建立“气电联营”收益模型，实现新能源与天然气板块的深度耦合。风电等绿色电力为大用户、产业基地直供清洁能源，天然气为新能源发电发挥削峰填谷的稳定器和调节器作用，有效平抑新能源发电波动。

（2）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持续完善

当前，国内天然气上游价格市场化开放程度较高，价格波动相对频繁。河北省内 LNG 资源主要由天津和唐山的 LNG 接收站为主，2025 年上半年，受中东局势和中美关税纷争影响，接收站现货到岸价呈增长态势。但 2025 年下半年，北美等地区 LNG 新增产能加速释放推动全球供应增长，整体较上半年逐步回落，年末维持在相对低位窄幅震荡。作为天然气市场改革的重要一环，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加快完善。考虑天然气下游用气企业价格承受能力，目前河北省已出台相关政策，建立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现上游气价调整时天然气价格的上下联调，精准解决天然气顺价问题，促进天然气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3）一张网助推新业态，气源选择多元化格局更加明显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指出，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鉴于天然气资源具有分布不均的特点，跨区域调配是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的必要条件。在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放开两头，管住中间”总体思路，门站价格改革政策和上游价格政策正稳步向市场化方向推进。在“X+1+X”的时代，持续推进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实现气源多路径下载，提升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将成为重中之重。

（一）经营环境

2025 年，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

初步测算，2025 年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 3.5%，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降低 5%以上。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指导意见》强调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推动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到 6,200 万千瓦以上，《指导意见》同时强调，持续深化油气管网机制改革，优化管网建设和运营机制。

1. 风电行业经营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通知》适应了新能源大规模发展需求，以价格市场化形成为基础进行改革，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完善交

易和价格机制，助力新能源在电力市场公平竞争。

2025年9月，河北省发改委下发《河北南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冀北电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合称“《方案》”），《方案》规定2025年6月1日前全容量并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参与市场交易后，机制电价水平按国家政策上限执行，统一明确为每千瓦时河北南网人民币0.3644元（含税，下同）、冀北电网人民币0.3720元；2025年6月1日起全容量并网的增量新能源项目，由河北省发改委明确机制电量规模，通过价格竞争方式确定机制电价水平，执行期限暂定为风电10年、光伏12年、海上风电及海上光伏14年。其中2025-2026年度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结果为：河北南网风电项目机制电量为142.01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人民币0.3530元/千瓦时（含税，下同）；光伏项目机制电量为14.01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人民币0.3344元/千瓦时；冀北电网：风电项目机制电量为103.7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人民币0.3470元/千瓦时；光伏项目机制电量为36.13亿千瓦时，机制电价为人民币0.3520元/千瓦时。《方案》深入推进新能源强省战略，落实国家改革要求，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

2.天然气行业经营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披露数据，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2,61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2%。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5年全年进口天然气12,787万吨，同比增长-2.8%。2025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0.1%。

2025年7月，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强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提升天然气管道运输效率，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以指导意见方式统一、规范不同省份的省内天然气管道管输定价机制，同时指明了省内管网管输价格核定的改革方向和要求，并要求各省尽快制定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价格机制改革过渡期和过渡方式，稳妥有序组织实施。

2025年10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首次从国家层面为“全国一张网”的构想赋予刚性制度约束，管网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与网络效应更为显现，为天然气在全国范围内更高效、灵活的流动奠定基础。

（二）业务回顾

1.风电业务回顾

（1）装机容量稳步增长

2025年度，本集团新增风电管理装机容量1,339.02兆瓦，累计管理装机容量8,245.97兆瓦。其中：新增控股装机容量1,270.52兆瓦，哈德门一期、老漳河二期、阿城、西水泉、青崖子、大名、永年、晋州、宁晋、昌黎等项目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完成收购江西宜春市高安100MW风电项目。截至2025年底，风电累计控股装机容量7,777.97兆瓦；新增风电权益装机容量1,265.04兆瓦，累计权益装机容量7,206.70兆瓦。年内新增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610兆瓦，累计转商业运营项目容量6,783.15兆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风电控股在建工程建设容量总计1,298.07兆瓦。双城二期、张北战海两个项目获得2025年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晋州、永年风电项目分别获得2025年度河北省项目管理数字化竞赛三等奖和优秀奖。

（2）风电场利用小时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025年度，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236小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0小时，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全国平均风电利用小时数高257小时，平均利用小时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风速增加。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148.5亿千瓦时，较上年度同期增加6.78%，主要原因是平均风速增加。平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97.58%。

（3）加快推进风资源储备

2025年度，本集团新增风电核准容量1,132兆瓦，累计有效核准未开工项目容量3,544.57兆瓦。新增280兆瓦风电项目列入政府开发建设方案，本集团累计纳入各地开发建设方案容量已达13,503.03兆瓦，分布于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新疆、云南、山西、江苏等省份。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风电协议容量4,350兆瓦，累计风电有效协议容量14,531.25兆瓦，分布于河北、黑龙江、新疆、内蒙古、山西、湖南、江苏等省份。

2.天然气业务回顾

(1) 天然气售气量同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总输/售气量为 52.5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1%，主要原因为市场需求减弱。其中售气量 47.7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7.47%，包括 (i) 批发气量 18.6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7.26%；(ii) 零售气量 17.84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7.93%；(iii) CNG 售气量 0.6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28.64%；(iv) LNG 售气量 10.59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5.43%；代输气量 4.84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33.63%。

(2) 积极推进基建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冀中管网四期工程、鄂安沧与京邯线保定南部联络线工程、鹿泉-井陘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线路基本贯通，秦皇岛-丰南沿海输气管道工程线路焊接完成 94.5%。

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温海水利用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二阶段（工艺区第一标段）配合 9#10#15#16# 储罐投产部分、IFV 设备已完成机械完工验收；唐山 LNG 项目三阶段（11#、17# 储罐）工程完成气顶升，完成总体进度的 51.31%。报告期内，河北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石油工业设计二等奖。

(3) 持续开拓天然气终端用户市场

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托新投运管线，大力发展天然气终端用户，新增各类用户 56,377 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拥有用户 778,538 户。

(4) 进一步完善输气管网

本集团 2025 年度新增天然气管道 176.03 公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管道 10,026.33 公里，其中长输管道 1,549.16 公里，城市燃气管道 8,477.17 公里；累计运营 34 座分输站、19 座门站。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参与输气管线建设，努力进一步完善中游输气网络。唐山 LNG 外输管线沿线重点客户的管道开口及下气能力已初具规模，为拓展区域下游市场创造有利条件；省内主干管网建设正有序推进，新增蒙西管道、鄂安沧管道下载点，形成了多点下载、统筹调节的资源供应格局。

(5) 持续拓展上载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用陕京二线永清站、鄂安沧管线保定站两个上载点，打破管网及地域限制，依托自身气源优势持续加大跨省上载销售业务拓展力度，提升售气规模。

(6) 稳健经营城市 CNG、LNG 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稳健经营城市 CNG、LNG 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 CNG 母站 5 座、CNG 子站 3 座、LNG 加注站 3 座，L-CNG 合建站 1 座。

3.其他业务情况

(1) 光伏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光伏管理装机容量为 158.93 兆瓦，其中，新增控股装机容量 158.93 兆瓦。截至 2025 年底，扣除已转让的光伏项目外，本集团光伏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424.79 兆瓦，累计管理装机容量为 594.79 兆瓦，累计控股运营容量为 134.79 兆瓦，光伏控股在建工程建设容量 10 兆瓦。根据本公司业务战略调整，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集中资源投入风力发电及天然气相关产业，除必须保留的参股企业外，公司将不再单独投资发展光伏发电业务。因此，待项目建成后，本公司计划逐步出售或转让现有控股光伏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新疆、黑龙江、辽宁省内全部光伏项目，河北省内部分光伏项目已完成剥离。

(2) 储能业务

本集团参股投资建设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 3,600 兆瓦，分两期开发，每期开发 1,800 兆瓦，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等抽水蓄能功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2 台机组已全部投产。丰宁一期容量电价为人民币 547.07 元/千瓦，二期容量电价为人民币 510.94 元/千瓦。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 800MW/20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指标，新增独立储能备案容量 600MW/1400MWh，累计有效备案容量 1000MW/3000MWh。报告期内，苏尼特左旗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全面施工。本集团将继续尝试在国内外地区开展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工作，加紧研究储能技术方案及经济收益，争取并网及调度支持。

(3) 燃气电厂业务

燃气电厂以其清洁高效的发电方式，以及优秀的调峰能力，对于未来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主

体的新型能源体系有重要支撑作用，有助于有效降低碳排放、促进能源转型。本集团积极探索天然气发电产业发展模式，推动清洁能源发展，打造新质生产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燃机核准容量 980 兆瓦，为石家庄新乐燃气电厂项目，累计核准容量 3,860 兆瓦。报告期内，本公司首个燃气电厂抚宁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4.数智化建设及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扎实推进数智化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并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和转化，生产智能化水平得到稳步提高。

一是持续加强生产管理数智化建设。以“立足自主创新、赋能安全生产、提升运营效能”为核心目标，聚焦 CMS、智慧场站、安全生产管理、电力交易等系统建设，以“生产数据分析应用”及“智能化检修”为抓手稳步推进运维数智化，助力公司构建智慧运维管理体系。

二是制定了 AI 统一规划，确认了 AI 统一技术架构，选取风电运维垂直领域和经营管理领域试点开展技术底座搭建、AI 智能体开发、数据资产建设及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智能问答、智能检修、智能问数等 3 个智能体上线工作，开展数据资产目录梳理及数智化场景落地，并完成数据管理平台、统一知识库部署，及新天统一移动 APP 等系统建设迭代，深化 AI 与业务融合、数据资产及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管理协同效率。

三是自主研发 UTC 智能机器人。本集团下属上海戈洛立公司自主研发 UTC（塔上吊机装备）智能机器人，用于多种品牌风机齿轮箱、发电机等大部件更换，产品取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新产品技术鉴定，通过北京鉴衡认证中心的技术评估认证，产品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四是围绕研发平台和科研项目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建设。“国家能源氢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中期评估。“分布式储能直流耦合构网型风电机组装备”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国家能源局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称号。“基于直流组网的规模化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关键技术及应用”已通过河北省科技进步奖总评审，建议授予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河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构网型风电机组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获批省政府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3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200 项，在国家级期刊及各类会议上发表论文 182 篇。

（三）经营业绩讨论与分析

1.概览

根据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5.43 亿元，同比增加 8.37%；净利润人民币 20.14 亿元，同比增加 5.9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6 亿元，同比增加 9.21%，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收入

2025 年度，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8.31 亿元，同比减少 7.21%，其中：

（1）风力/光伏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2.28 亿元，同比增加 3.04%，风力/光伏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1.4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上升。

（2）天然气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 135.94 亿元，同比减少 11.25%，天然气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业务收入的 68.55%。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天然气输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14 亿元，同比增加 5.98%。本报告期内风电/光伏板块售电收入增加，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12 亿元，同比增加 11.95%，主要是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天然气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58 亿元，同比减少 25.01%，主要是天然气输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26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6.72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1.54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东应占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43 元。

5.少数股东损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8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28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0.40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天然气板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对外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6 亿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1.03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合营、联营公司的利润增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额为人民币 0.96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4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0.18 亿元，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额较上年减少。

7.或有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涉及与供应商等之间的若干未决诉讼/仲裁人民币 238.35 万元，该等案件尚在审理中。

8.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 100.6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人民币 17.89 亿元。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共计人民币 1,156.29 亿元银行信用额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8.27 亿元。

本集团大部分的收益及开支乃以人民币计值，目前本集团进口 LNG 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导致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鉴于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风险仍在，本集团将持续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适时采用相关金融工具降低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9.资本性支出

本报告期内，资本开支主要包括新建风电项目、天然气管道及增置厂房及设备、预付土地租赁款项等工程建设成本，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06.6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3.82 亿元增加 67.08%，资本性支出的分部资料如下：

	2025 年（人民币千元）	2024 年（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率(%)
天然气	1,973,995.45	3,237,723.57	-39.03
风电及太阳能	8,664,179.39	3,122,458.80	177.48
未分配资本开支	24,836.94	21,829.00	13.78
总计	10,663,011.78	6,382,011.37	67.08

10.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长期及短期借款总额人民币 473.28 亿元，比 2024 年底增加人民币 32.27 亿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17.79 亿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355.49 亿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管理，保证资金链畅通，降低资金成本。一是置换高息存量贷款，争取新增贷款最优利率；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比值）为 66.30%，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67.73%减少了 1.43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12.重大资产抵押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资产抵押。

13.重大收购及出售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大收购及出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3,491,185,547.08	84,016,482,012.66	11.28	79,016,593,09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18,253,460.63	21,693,349,600.74	17.63	21,876,733,637.92
营业收入	19,830,819,137.01	21,372,124,492.83	-7.21	20,281,788,883.53
利润总额	2,543,141,551.77	2,346,693,228.19	8.37	3,368,358,69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9.21	2,207,473,5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795,023.39	1,637,492,526.83	1.61	2,169,460,83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6,692,201.57	3,720,788,835.78	96.11	4,851,683,57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7.82	增加0.30个百分点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0.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10,854,202.78	3,993,062,101.15	3,541,368,113.69	5,385,534,7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491,421.38	457,530,361.61	146,651,458.37	267,660,30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1,549,756.65	445,117,621.08	140,346,540.05	126,781,1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627,833.40	835,277,738.58	2,469,660,739.32	1,745,125,890.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6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2,058,841,253	45.62	0	无	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0,000	1,836,016,285	40.69	0	未知		境外 法人
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307,000,000	307,000,000	6.80	307,00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987,125	5,807,325	0.13	0	无	0	境外 法人
王玉兰	-123,700	5,381,780	0.1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许益生		4,433,000	0.1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18L— CT001 沪	4,339,952	4,339,952	0.1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80,965	2,521,781	0.06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段京佩		2,169,600	0.0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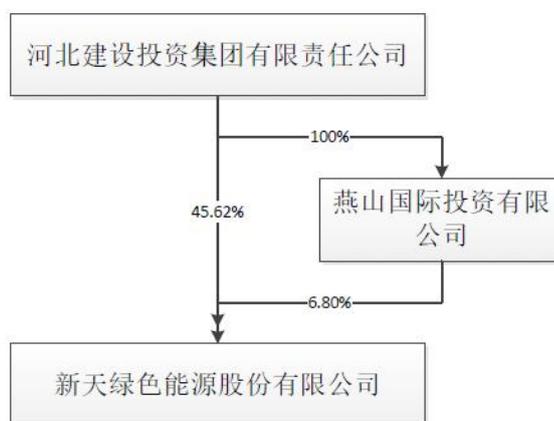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9,200	2,061,659	0.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EBE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认定其为关联方。 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2)股东许益生、段京佩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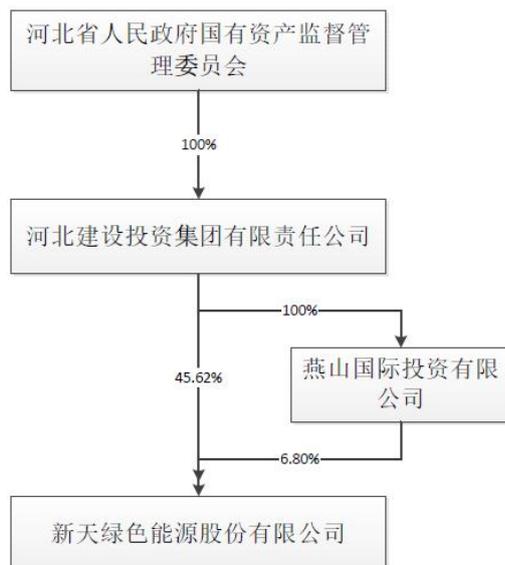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新天绿色MTN001	102001005	2025-05-15	0	3.8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新天绿色MTN001(绿色)	102582476	3+N 年	1,500,000,000	2.05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建投新能MTN001	102380781	2025-04-06	0	3.23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建投新能MTN002 (碳中和债)	102382597	2025-09-25	0	3.18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建投新能SCP001	12483604	2025-08-15	0	2.1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1	12580406	2025-11-16	0	2.12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2	12580723	2025-12-19	0	2.10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3	12581884	2026-05-08	500,000,000	1.74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期 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4	12582653	2026-08-09	300,000,000	1.7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期 超短期融资券	25 建投新能 SCP005	12583075	2026-09-13	600,000,000	1.79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 新天绿色 MTN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5 新天绿色 MTN001(绿色)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3 建投新能 MTN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4 月 6 日按时足额支付。
23 建投新能 MTN002 (碳中和债)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4 建投新能 SCP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按时足额支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2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按时足额支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3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4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25 建投新能 SCP005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66.30	67.73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63,795,023.39	1,637,492,526.83	1.6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11	0.117	-5.13
利息保障倍数	2.98	2.65	12.4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